

深公积金责限〔2026〕04-16235 号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单位名称：深圳市宝利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1876556H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俊海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罗湖区经二路 3 号综合楼五层 A 段

经查，职工吴榜锐（身份证号码：*****2611）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吴榜锐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39612 元（详见附件）。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龙希平

联系电话：23968902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致远中路深圳通大厦 208A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 年 9 月 8 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 位 名 称 : 深圳市宝利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工 姓 名 : 吴榜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1876556H

身 份 证 号 码 : *****2611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1年07月至2012年06月	12.00	2011年07月至2011年07月为1320元	5%	66.00元	0.00元	66.00元	792元	792元	1584元	入职情形: 新参加工作
2012年07月至2013年06月	12.00	2011年06月至2011年12月为1320元	5%	66.00元	0.00元	66.00元	792元	792元	1584元	
2013年07月至2014年06月	12.00	2012年1月至2012年12月为1500元	5%	75.00元	0.00元	75.00元	900元	900元	1800元	
2014年07月至2015年06月	12.00	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为6515元	5%	325.75元	0.00元	325.75元	3909元	3909元	7818元	
2015年07月至2016年06月	12.00	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为6112元	5%	305.60元	0.00元	305.60元	3667元	3667元	7334元	
2017年07月至2017年12月	6.00	2017年07月至2017年07月为3953元	5%	197.65元	0.00元	197.65元	1186元	1186元	2372元	
2018年01月至2018年06月	6.00	2017年07月至2017年07月为3953元	12%	474.36元	255.60元	218.76元	1313元	1313元	2626元	
2018年07月至2018年08月	2.00	2017年07月至2017年12月为6850元	12%	822.00元	255.60元	566.40元	1133元	1133元	2266元	
2018年09月至2019年06月	10.00	2017年07月至2017年12月为6850元	12%	822.00元	264.00元	558.00元	5580元	5580元	11160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7486元	12%	898.32元	264.00元	634.32元	7612元	7612元	15224元	

2020年07月至 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1月至2019 年12月为11039元	12%	1324.68元	264.00元	1060.68 元	12728元	12728元	25456元	
总合计							39612元	39612元	79224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深公积金责限〔2026〕04-16236 号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单位名称：深圳市宝利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1876556H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俊海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罗湖区经二路 3 号综合楼五层 A 段

经查，职工冯思佳（身份证号码：*****202X）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冯思佳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26735 元（详见附件）。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龙希平

联系电话：23968902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致远中路深圳通大厦 208A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 年 9 月 8 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宝利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工姓名：冯思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1876556H

身份证号码：*****202X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1年06月至2021年06月	1.00	2021年06月至2021年06月为10121元	12%	1214.52元	264.00元	950.52元	951元	951元	1902元	
2021年07月至2022年06月	12.00	2021年06月至2021年06月为10121元	12%	1214.52元	264.00元	950.52元	11406元	11406元	22812元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05月至2021年12月为10965元	12%	1315.80元	283.20元	1032.60元	12391元	12391元	24782元	
2023年07月至2023年08月	2.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10640元	12%	1276.80元	283.20元	993.60元	1987元	1987元	3974元	离职时间：2023年8月31日。
总合计							26735元	26735元	53470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